滁州市发电

发电单位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　　签批盖章：李世楼

等级 **特急·明电**　滁交办电（2019）215号　滁机

关于转发《滁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市治超办、市城际公交公司：

现将市大气办印发的《滁州市2019-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方案》（滁大气办〔2019〕3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市局印发的滁交办电（2019）215号明电和工作职责，认真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。

滁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7月12日

滁州市2019-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压实属地和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即日起至2020年3月底，分轮次开展滁城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，具体督查时限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。督促各地、各部门严格落实《滁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《滁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》，持续保持大气污染防治高压态势，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。第一轮次督查时间为7月15日至8月15日。

二、督查区域

南谯区、琅琊区、市经开区、苏滁园区域，可根据工作需要扩大至滁城周边相关区域。

三、督查分组及工作保障

从市直相关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督查组，开展驻点督查。第一督查组负责督查琅琊区，第二督查组负责督查南谯区，第三督查组负责督查经开区，第四督查组负责督查苏滁园。具体人员安排另行通知。

各地负责提供保障督查组办公场所、督查车辆和必要办

公设备。

四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市住建局牵头负责的扬尘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全面落实扬尘管控“六个百分百”标准要求，确保扬尘管控到位。建设工地安装并正常使用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，与住建部门联网等。

（二）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的三大车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对渣土车、混凝土搅拌车、物料运输车要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措施，严禁农用车“闯禁区”、超限超载、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。严禁重型运输车辆驶入禁区。禁止“冒黑烟”公交车辆上路行驶。

（三）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的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露天烧烤摊点必须进店经营，拒不进店的，依法取缔。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达标排放，杜绝只开启排烟，不开启净化设施等行为。

（四）市交通局牵头负责的汽修喷涂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对重点区域汽修行业，特别是涉及喷(烤)漆的汽修单位开展排查整治工作，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，建立摸排清单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动态准。对于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，未安装或未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的，依法予以查处，确保做到合法审批的规范管理到位、无整治提升条件的关停取缔到位。

（五）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的散煤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按照边摸排边整改的原则，对滁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

范围内使用散煤情况再次过细摸排，进一步摸清底数，限期取缔。

（六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的工业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督促企业治污设备正常运行，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偷排、超排以及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设备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（七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的散乱污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对“散乱污”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，尤其对租赁老旧厂房和工业用地从事塑料注塑以及使用涂料、油墨、胶黏剂等粉尘和废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开展重点排查，并建立摸排清单。对排查发现的“散乱污”企业按照“先停后治”的原则，实施分类处置。

（八）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的废品收购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取缔无照经营站点，清理所有废旧物品收购、堆放、加工点，规划建设废品回收集中地，引导合规企业进入集中地经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市大气办在督查期间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微信群，第一时间将有关工作要求传达至各督查组，统筹协调各督查组开展工作。定期组织对整治效果进行分析，视情对督查重点及形式进行调整。各地要相应成立协调联络组，统筹协调保障督查组工作，及时交办、调度、反馈督查发现问题。

（二）注重督查实效。督查重在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、

传导压力、形成震慑。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督查组要立即予以制止，留存视频、照片资料，并第一时间将问题反馈各地协调联络组。各督查组明确一名联系人（相对固定），每日将督查情况形成书面督查档案交市大气办，由市大气办进行汇总、交办，各督查组进行跟踪督办。各督查组在市调度会上通报督查情况。

（三）严明督查纪律。各督查组要服从统一安排，切实履行督查工作职责，加强作风建设，坚持实事求是，确保强化督查工作质量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，不参与和督查工作无关的活动。督查期间出现督查组人员违法违纪情形，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报道。市大气办及时分析总结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，充分运用电视、报纸和网站、微信等新闻媒介，加强强化督查工作宣传，树立正面典型，曝光违法行为，共同营造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